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2025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33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孫景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47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凱盈小姐
梁偉俊先生，CPA

公司秘書

梁偉俊先生，CP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evdynamics.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動車輛銷售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200,000港元)。毛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約2,700,000港元)，除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00,000港元)存貨撇減虧損外，毛利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000港元)，毛利率為22.6%(二零二四年：28.0%)。年內電動車銷售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海外銷售訂單下跌所致。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373,9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約為326,8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廣西礦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至約28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600,000港元)；及(ii)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減少至約2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3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93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1.72港元(經重列))。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展望

本集團認為，新能源領域(解決空氣污染及提高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趨勢)正成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焦點。考慮到這一點，零排放的電動交通正日益在全球廣泛流行。

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更多份額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深信有能力進一步發展市場，並能夠擴展及把握出現之新機遇。

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包括元明粉、碳酸鈉及硫酸銨，全部均為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本集團相信鈣芒硝礦為一項寶貴資產，並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和總體狀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感謝本集團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製造電動巴士及其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

香港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香港的電動公共交通轉型。在香港，我們已成功將以下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商品化：

1. 12米電動巴士

該12米電動巴士乃專門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計，具有超低地台，便於乘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份金額約為5,300,000港元的單位訂單尚待交付，惟須待客戶(一個非政府機構)完成新車輛牌照申請後，方可作實。這是繼早前成功完成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電動巴士訂單後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的新訂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年中交付時確認來自此合約的收益。

2. APEX MINI

由快速充電電池供電並具有獨特的低地台設計的全電動19座低地台小巴(「APEX-MINI」)已於二零二零年末推出，其適用於香港的專營和非專營小巴行業。

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本集團收到一個非政府機構的1,600,000港元訂單，訂購一台APEX MINI單位。然而，雙方同意終止合約，以配合與不斷發展的領域規定保持一致的經修訂技術規格。

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一項試用訂單，向本地一間綠色小巴營運者交付首台APEX MINI。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益1,900,000港元。

3. 電動流動指揮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獲得為香港消防處(「消防處」)供應首台電動流動指揮車(「EMCU」)約9,000,000港元的合約。這台EMCU配備強大的350千瓦電動馬達及422千瓦時的充沛電池容量。此外，還設有大容量不斷供電系統，以維持無線通訊及電子調度系統，並配備發電機及公共電源連接裝置，確保系統於任何情況下不斷運作。近期與消防處討論後，目前預計EMCU將於二零二六年初交付。

除上述訂單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行業內主要企業進行策略性合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領先的巴士製造商聯合向香港一間著名的公共交通營運商提交招標申請，以潛在供應最多300台電動及氫動單層及雙層巴士。預期招標結果將於短期內公佈。

在中國，我們正準備參與一個由重慶武隆區一間運輸公司發起的競投招標項目。該項目涉及採購30輛65座巴士。此舉為我們鞏固在國內運輸市場的地位並為該地區未來的公共運輸招標建立寶貴參考項目的重要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探索並把握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商機。我們有信心我們將能夠有效行銷及銷售我們的車輛並於該日新月異的領域保持競爭力。

東南亞市場

1. COMET

於過往幾年，本集團開發度身訂製的COMET環保城市巴士，乃為菲律賓及印度等新興市場而設計。COMET乃為替代菲律賓傳統Jeepneys而度身訂製，為最適合菲律賓市場的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收到大量訂單，以向菲律賓之客戶（「菲律賓客戶」）交付超過500台COMET。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60多台COMET成功交付及運作。然而，由於當前市場情緒及當前高利率，菲律賓客戶推遲進度付款，因此更多單位的整體交付時間表已被推遲。

2. 油改電

除菲律賓市場外，本集團主動於亞洲範圍（如泰國）探索機會，推廣新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於泰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電動車的應用，本集團認為泰國的燃油轉換電動（「油改電」）市場潛力巨大。

倫敦的士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一名泰國客戶取得一套倫敦的士油改電套件的試用訂單。首套油改電套件已成功交付予客戶，並已完成安裝及初步調試。試用套件現正進行10,000公里的路面測試，以驗證在當地環境下的性能。如驗證結果滿意，本集團預計將獲得200套轉換套件的後續訂單，訂單價值約為21,000,000港元。我們預期客戶於此後續訂單後將另行再加訂單。

三輪機動車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從一名泰國客戶取得兩套三輪機動車（泰國的標誌性交通工具，俗稱「嘟嘟車」）油改電套件的試用訂單，並附有條件地承諾於成功驗證後再增購1,000套。此策略性舉措與泰國國家電動車政策委員會於二零三零年前將三成的車輛（包括嘟嘟車）電動化的目標一致，代表本集團在策略上定位於捕捉龐大的市場潛力。

兩套試用套件均已在泰國交付並安裝完成，目前正在進行試運轉及性能調試。如現場測試證實在當地條件下的營運可靠性，客戶計劃分批訂購合共1,000套轉換套件，合約價值約為2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型貨車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另一泰國客戶訂購一套中型貨車轉換套件，並承諾在成功驗證後再購買50套改裝套件。

試用套件的所有主要組件(電池除外)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付運，現場安裝及系統調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在驗證營運表現及申請當地牌照後，該客戶將額外訂購50套，訂單總值約19,000,000港元。視乎驗證程序而定，所有轉換套件的交付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完成。

本集團持續策略性地專注於東南亞新興電動汽車市場的潛在增長機會，特別是泰國及新加坡，該兩個地區的城市電氣化計劃與我們在商用電動車輛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相符合。儘管這些舉措仍處於初期階段，惟仍顯示我們致力透過跨境產業聯盟滲透其他地區的新電動車輛市場。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和評估東南亞國家協會地區的其他合作機會。

美洲及歐洲市場

1. 6米廂型車底盤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已與墨西哥一家烘焙公司簽訂銷售合約，以交付合共1,000台廂型車底盤，其中200台已於二零二三年初交付並完成。其餘800台已計劃分批交付。然而，由於客戶在合約期內提出若干技術問題並要求修改，導致交付受阻，合約亦已屆滿。儘管本集團一直持續向客戶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案，惟本集團未能就重續已屆滿合約達成協議。

誠如上一份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為廂型車底盤物色一家墨西哥分銷商，該分銷商同意於首批試用訂單的認證完成後，分批採購250台廂型車底盤。

本集團最初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初恢復向墨西哥交付車輛，包括付運兩台試用產品以進行當地認證程序及營銷。然而，由於近期美國總統換屆後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加劇，該時間表已進一步延遲。新一屆政府不斷演變的貿易政策，特別是跨境關稅和法規的潛在變動，為美國市場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波動。因此，我們的墨西哥客戶在宏觀經濟不明朗的環境下審慎行事，已暫時推遲其採購計劃，包括原定於今年初進行的認證程序。本集團將與當地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監察政策發展並適時磋商新的交付時間表。

業務展望

全球經濟形勢持續面臨高度波動，主要是由不斷演變的美國貿易政策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帶動。有關宏觀層面的不確定性，尤其是日益增加的貿易壁壘，可能會限制全球市場的短期增長。為管理風險，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地域多元化及發掘不同的機遇。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探索不同市場領域的解決方案及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新能源業務將成為不久的將來的關鍵成長因素。

穗通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將其於一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穗通出售事項」）。擬出售資產為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嵌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實體的經修改巴士企業地位，於透過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將保留於本集團內。本公司將繼續擁有穗通的生產設施以及向海外客戶製造及出口電動車輛的資格。過渡期及過渡期後對公司業務經營不產生重大影響。

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若干重組步驟。然而，本集團與買方之關係惡化，而由於對執行過程之一連串分歧，例如(i)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未能作出進度付款；及(ii)未能促進並協助向本集團轉讓穗通包括土地使用權等之主要資產，穗通出售事項仍未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重慶仲裁委員會提呈針對本集團之仲裁申請（「重慶仲裁」），以就歸還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加罰款人民幣6,800,000元，以及額外賠償總計約人民幣40,000,000元提出申索。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已接獲重慶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之強制執行通知，本集團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東莞中銅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已被凍結，為期三年。就此，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通過正式仲裁及司法覆核程序，對有關指控作抗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重慶仲裁庭舉行聆訊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重慶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重慶仲裁裁決書（「該裁決」），據此，重慶仲裁委員會裁定：(i)出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有效終止；(ii)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穗通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及買方就資產保全申請產生的費用；及(iii)買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76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該裁決。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自鈣芒硝礦提煉之產品為元明粉，是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檢討並提供更更新的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下表為JORC準則(二零一二年)表1-摘錄自礦產資源估計報告：

第一節取樣技術及數據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採樣技術	■ 取樣的性質和質量(舉例：刻槽、隨機檢塊或適用於所調查礦產的行業專用標準測試工具，如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X螢光分析儀等)。取樣方式廣泛，並不限於上述例子。	■ 用於推導桃園項目礦產資源估計的分析結果，乃從三個勘探期收集所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勘探活動。在一九九零至九三年及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勘探期間：完成了38個鑽孔。此期間所用鑽機及岩芯尺寸並無指明。採樣間隔一般為1.5米。從探槽底部採集的探槽樣本均為連續的刻槽間隔，其寬度、深度及長度均保持一致，約為10厘米×5厘米×1.5米，並以鑿子或鋸子刻劃而成。
	■ 說明為確保樣品代表性及測試工具或測試系統的標準而採取的措施。	
	■ 對公眾報告而言，礦化測定方面屬重大者。	
	■ 若採用了「行業標準」工作，任務就相對簡單(如「採用反循環鑽進取得了1米進尺的樣品，從中取3公斤粉樣，以製備30克火法試樣」)。若為其他情況，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解釋，如粗粒金本身存在的取樣問題。不常見的商品或礦化類型(例如海底結核)可能需要披露詳細資料。	
	■	
鑽井技術	■ 鑽探類型(如岩芯鑽、反循環鑽、無護壁衝擊鑽、氣動回轉鑽、螺旋鑽、班加鑽、聲波鑽等)及其詳細信息(如岩芯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岩芯鑽探進尺、可取樣鑽頭或其他鑽頭、岩芯是否定向，若是，採用什麼方法，等等)。	■ 在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勘探期間，鑽探由金剛石鑽機進行。所有鑽孔均為垂直。所收集的岩心及礦漿樣本並無保存。 ■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勘探期間，鑽探乃使用HQ及NQ金剛石岩芯進行。所有鑽孔均為垂直。所有岩心樣本均經系統編錄及儲存。
	■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鑽探樣品回收率	■ 記錄和評價岩心及屑採取率的方法以及評價結果。 ■ 為盡量提高樣本回收率及確保樣本的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 ■ 樣品回收率與品位之間是否存在關係，以及是否因細顆粒/粗顆粒材料的優先損失/增益而導致樣品偏差。	■ 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鑽探活動並無呈報岩芯採取率。然而，就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鑽探計劃而言，岩芯採取率普遍錄得逾80%。 ■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零一一年期間，核心回收率高於95%。 ■ 岩芯回收率與品位之間並無顯著相關性。
測井	■ 岩芯及屑樣品的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是否足夠詳細，以支持相應礦產資源量的估算、採礦研究和選冶研究。 ■ 測井是定性還是定量的。岩芯(或探井、刻槽等)照片。 ■ 總長度和已編錄樣段所佔比例。	■ 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零一一年勘探而言，鑽孔岩芯由現場地質學家記錄，並備有涵蓋岩性、礦物成分、質地、蝕變礦物及岩石品質指標(RQD)的詳細文件。

評估準則 JORC 規則解釋 評論

二次採樣技術及 樣品製備	■ 若為岩芯，是切開還是鋸開，取岩芯的四分之一、二分之一還是全部。	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勘探計劃中：
	■ 若非岩芯，是刻槽縮分取樣、管式取樣還是旋轉縮分等取樣，是取濕樣還是乾樣。	■ 金剛石鑽芯樣本經衝擊式岩石分離器沿長度方向一分為二，並被視為具代表性。
	■ 對所有樣品類型，樣品製備方法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	■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樣本由中國化學地質礦產局第十二實驗室分析。
	■ 為了最大限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在各個二次取樣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勘探計劃中：
	■ 為保證樣品能夠代表所採集的原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如現場重覆／另一半取樣的結果。	■ 金剛石岩心樣本使用乾式手持岩心鋸和虎鉗沿長度方向分成兩半，並被認為具有代表性。
	■ 樣本大小是否適合所取樣材料的顆粒大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樣本由成都資源實驗室分析。分析了硫酸鈉、硫酸鎂、氯化鈉、鉀離子、鈉離子、鈣離子、鎂離子、氯離子、硫酸根離子、碳酸氫根離子、碳酸根離子、氯化鉀、吸收水和總水。
		■ 各實驗室的樣品製備均遵守現行的中國標準規程。
		■ 樣品最初使用顎式破碎機壓碎，然後在 45°C 下烘乾。
		■ 樣品隨後經雙輥破碎機進行二次破碎，確保所有顆粒通過 0.83 毫米 (20 目) 篩。此後，顆粒經徹底混合及均質化後再進行分拆。分拆時，最低可靠樣品重量乃使用 Qeqott 公式 ($Q = Kd^2$) 釐定，其中分拆系數設定為 0.2。
		■ 通常，保留樣品的重量不低於 145 克。分樣後，子樣本在 45°C 下再次烘乾，並使用密封式粉碎機進一步處理，直至所有顆粒通過 0.125 毫米 (120 目) 篩。經仔細研磨的樣本被均勻化，並使用四分法取出一半樣本進行測試。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化驗數據的質量及實驗室測試	■ 所採用的分析和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以及該技術是否被視為部分或全部。 ■ 就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等而言，用於判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的品牌和型號、讀取次數、所採用的校準參數及其依據等。 ■ 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副樣、外部實驗室檢定)以及是否確定了準確度(即無偏差)及精度的合格標準。	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勘探計劃中： ■ 樣品由中國化學地質礦業局第十二實驗室分析。共有59個樣本經中國化學地質礦業局廣西地質調查院第十二實驗室檢測後內部交叉核對。呈報結果顯示，品位相關性高達98%。外部檢查樣本(32)由湖南省礦產資源分析利用研究所及中國化工地質礦山局中心實驗室進行。據報品位呈「良好相關性」(Li et al., 二零零六年)。 ■ 務請注意，並無報告用於樣品分析的化驗技術，而SRK並無接觸岩心廢料及進行分析的實驗室。然而，驗證鑽探已確認過往的鑽探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勘探計劃中： ■ 所有樣本均由中南大學實驗室分析。 ■ 從TD4號鑽孔選取24個樣本進行實驗室間比對檢查以作質量控制。該等樣本於成都資源實驗室進行化驗。除少數異常值外，兩間不同實驗室的化驗結果顯示硫酸鈉具有合理的相關性，R值為0.89。 ■ 重覆或重覆樣本亦從10個鑽孔(表4.1)中抽取，除兩個異常值外，硫酸鈉顯示出良好的相關性，R值為0.97。 ■ SRK認為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結果令人滿意，並無明顯重大偏差。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取樣和化驗的核查	■ 獨立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對重要樣段完成的核實。 ■ 雙孔的使用。 ■ 原始數據記錄、數據錄入流程、數據核對、數據存儲(物理和電子形式)規則。 ■ 論述對化驗數據的任何調整。	■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概無保留岩心或礦漿樣本。為核實這些勘探活動的結果，SRK依賴二零一一年雙孔鑽探計劃的資料。 ■ 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從TD4鑽孔採集了32個樣本，並送往成都資源實驗室進行驗證。這些複本的結果顯示出良好的相關性。
數據點位置	■ 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 ■ 所使用的網格系統的規格。 ■ 地形控制的質量及充足性。	■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所有坐標均採用北京 1954/3 度高斯-克呂格第36帶基準面。地形監控被認為是足夠的。 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勘探期間： ■ 所有鑽孔及刻槽樣品均使用傳統光學測量儀器或全站儀進行測量。 ■ 井下測量每50米進行一次，以測量傾角和方位角。測斜儀的類型並無說明。 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勘探期間： ■ 所有鑽孔和刻槽樣品均使用Nikon DTM-352C全站儀進行測量。 ■ 淺鑽孔(<300米)每50米進行一次井下測量以測量傾角和方位角，深鑽孔(>300米)則每100米進行一次。測斜儀的類型並無說明。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勘探： ■ 孔口位置乃採用實時動態(RTK)技術確定。 ■ 淺鑽孔(<300米)每50米進行一次井下測量以測量傾角和方位角，深鑽孔(>300米)則每100米進行一次。測斜儀的類型並無說明。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數據空間及分佈	■ 勘查結果報告的數據間距。 ■ 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以建立適合所採用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分級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的等級。 ■ 是否已應用樣本合成。	■ 在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勘探期間，鑽孔間距約為1,000米×500-1,000米。 ■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勘探期間，加密鑽探計劃將中心區域的鑽孔間距縮減至約1,000米×500米。 ■ 二零一一年完成的雙孔鑽孔並無顯著影響取樣間距。 ■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各項計劃的總間距，被認為足以估計礦產資源。
資料的方向與地質結構的關係	■ 考慮到礦床類型，採樣方向是否能對可能的結構實現無偏差採樣，以及已知程度。 ■ 倘若鑽孔方向與主要礦化結構方向之間的關係被認為已導致取樣偏差，則應評估及報告(如屬重大)。	■ 鑽芯並無定向。岩心方向被認為不必要，因為方向角度較低。 ■ 鑽孔與礦化結構的角度足夠高，可將此類偏差的風險降至最低。 ■ 並無進行核心結構測量。 ■ 斷層模式已根據地表測繪觀察結果確立。
樣品安全	■ 為確保樣品安全性所採取的措施。	■ 概無保存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歷史勘探樣本。 ■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勘探期間切半的鑽芯已獲保存。
審核或覆核	■ 取樣方法和數據的任何審核或覆核的結果。	■ SRK對化驗結果進行了審核，包括標準樣品、空白樣品及實驗室報告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 概無對取樣技術及數據進行其他審核。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礦產保有權和土地使用權狀況	■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和所有權，包括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重要事項，如合資、合作、開採權益、原住民產權、歷史古蹟、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環境背景等。	■ 現有採礦許可證(C4500002011076210115236)有效期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採礦許可證涵蓋8,573平方公里之區域，並允許在海拔39米至海拔負530米之間進行開採。許可產能為4.3百萬噸／年。
	■ 編製報告時的土地權益安全性以及取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已知障礙。	
其他各方進行的勘探	■ 對其他方勘查的了解和評價。	■ 所有資源勘探工作均由化工部廣西地質勘探隊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進行。
地質	■ 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和礦化類型。	■ 陶圩項目所在地區的地質環境主要由新龍組地層組成；新龍組上段和下段根據其成分和地層位置劃分。
		■ 新龍組下段底部的鈣芒硝礦化層(K1x1d)呈紫紅色至灰色，包含多達兩層厚度不一的鈣芒硝礦化(見圖3.2橫截面)。芒硝以細晶岩相形式存在於厚層狀和薄層狀單位中。礦物學上，K1x1d主要由芒硝、硬石膏及絹雲母組成，並疊加次生石英物質(矽化及脈狀)。
		■ 該地區的地質結構包括褶皺和斷層。陶維盆地呈一緩傾斜向斜褶皺，整體呈盆狀，從四面八方向礦床區域中心傾斜。向斜翼部的傾角介乎數度至20°。
		■ 項目區內目前已界定兩個獨立的鈣芒硝礦化帶。該等礦區為層控礦區，大致沿著含礦盆地礦化帶的西北走向向斜形態分佈。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鑽孔資料	■ 簡要說明對了解勘查結果具有實質意義的所有信息，包括列表說明所有實質性鑽孔的下列信息： - 鑽孔孔口的東距和北距 - 鑽孔孔口的海拔或標高(標高 - 高於海平面之海拔高度，單位為米) - 鑽孔的傾角和方位角 - 孔深及截取深度 - 孔深。 ■ 若因為此類信息不具備實質性影響而將其排除在報告之外，且排除此類信息不會影響對報告的理解，則合資格人應當對前因後果做出明確解釋。	■ 所有29個鑽孔均從地表垂直鑽進。鑽孔深度介乎50米至603.44米。 ■ 所有間隔均用於礦化域的詮釋、變異函數建模及品位估算。
數據整合方法	■ 報告勘探結果時，加權平均方法、截除高和/或低品位法(如處理高品位)以及邊際品位一般都具有實質性影響，應加以說明。 ■ 若匯總的樣段是由長度小、品位高和長度大、品位低的樣段組成，則應對這種匯總方法進行說明，並詳細列舉一些使用這種匯總方法的典型實例。 ■ 應明確說明用於任何報告金屬當量值的假定條件。	■ 應用名義閾值硫酸鈉$\geq 10\%$界定礦化域的延伸。 ■ 概無對硫酸鈉應用上限。
礦化寬度與截段長度的關係	■ 報告勘探結果時，這種關係尤為重要。 ■ 若已知礦化幾何形態與鑽孔之間的角度，則應報告其特徵。 ■ 若真厚度未知，只報告見礦厚度，則應明確說明其影響(如「此處為見礦厚度，真厚度未知」)。	■ 次水平礦化域呈板狀，傾角平緩，介乎約3°至20°。因此，鑽孔的交點大致與礦化的真實寬度相符。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圖表	■ 一切重大的發現，都應包括與取樣段適應的平面圖和剖面圖(附比例尺)及製表。這些應包括(但不限於)鑽孔開口位置的平面圖及相應剖面圖。	■ 適用地圖及剖面圖經審閱且呈報於本報告內。
平衡匯報	■ 若無法綜合報告所有勘查結果，則應對低及高品位和／或厚度均予以代表性報告，避免對勘查結果做出誤導性報告。	■ 鑽孔詳情呈列於礦產資源估計報告內。
其他實質性勘探數據	■ 其他勘探數據，如有意義及重大，則也應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數據；地球物理調查結果；地質化學調查結果；大塊樣品－大小和處理方法；選冶試驗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岩土工程和岩石特性；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	■ 冶金測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完成的《橫縣陶圩年產50萬噸芒硝裝置可行性研究》中進行及呈報。
進一步工作	■ 計劃後續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例如對側向延伸、垂向加深或大範圍擴邊鑽探而進行的驗證)。 ■ 在本資料不具備商業敏感性的前提下，應明確圖標潛在延伸區域，包括主要的地質解釋和未來鑽探區域等。	■ 概無計劃進行進一步的加密或擴展鑽探勘探計劃。

第三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評估準則		
數據庫完整性	■ 為確保數據在原始採集和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之間不會由於轉錄或輸入之類的錯誤而被損壞，採取了何種措施。 ■ 所用數據驗證程序。	■ SRK對照過往勘探計劃表和地圖以及二零一一年計劃化驗證書，對數據庫進行了抽查，並無發現數據有任何缺陷。 ■ 在將數據庫上載至Leapfrog軟件的過程中，系統會自動執行各種內部不一致性檢查(例如重疊間隔及缺失孔口)。對不同世代及類型之抽樣數據進行相互視檢查，亦可確保數據庫之完整性。
實地視察	■ 對合資格人士已完成的現場考察過程及所得結果的評述。 ■ 倘並無進行實地考察，請說明原因。	■ Gavin Chan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進行了實地考察。
地質解釋	■ 對礦床地質解釋的可靠程度(或反過來說，不確定性)。 ■ 所用數據及所作任何假設之性質。 ■ 若對礦產資源量估算若還有其他解釋，其結果如何。 ■ 地質學在指導及控制礦產資源估計方面的應用。 ■ 影響品位及地質連續性的因素。	■ 共完成29個鑽孔，收集了4,891個樣本。此數據集為資源估計的維度提供了良好的界定。 ■ SRK對地質解釋有足夠的置信度。礦化域的連續性、範圍及走向的整體詮釋乃基於勘探的不同階段。 ■ 為將屬性內插至礦產資源塊體模型，變異函數模型和搜索鄰域的各向異性與大致平臥的地質情況保持一致。
維度	■ 礦產資源量分佈範圍和變化情況，以長度(沿走向或其他方向)、平面寬度，以及埋深和賦存標高來表示。	■ 礦化領域的尺寸載於礦產資源估計報告。

JORC 規則解釋		評論
評估準則	估計及建模技術	■ 估算和建模方法●所採用估算方法的特點和適用性以及主要假定條件，包括特高品位值處理、礦化域確定、內插參數確定、採樣數據點的最大外推距離確定等。如選用電腦輔助估算方法，須載列所用電腦軟件及參數的說明。 ■ 如果有核對估算、以往估算和／或礦山生產記錄情況，是否在本次礦產資源量估算中適當考慮到這些數據。 ■ 關於副產品回收率所作出的假設。 ■ 對有害元素或其他具有經濟影響的非品位變量(如可造成礦山酸性排水的硫)的估計。 ■ 在塊段模型內插的情況下，塊段尺寸與平均樣本間距及所用搜索相關。 ■ 確定選擇性採礦單元建模時考慮的因素。 ■ 任何關於變量之間相關性的假設。 ■ 描述地質詮釋如何用於控制資源估計。 ■ 討論使用或不使用品位截斷或封頂的依據。 ■ 所採用的驗證、檢查流程，模型數據與鑽孔數據之間的對比，以及是否採用了調整數據(若有)。
	水分	■ 噸位估算是自然濕度條件下進行，以及確定水分含量的方法。 ■ 噸位以乾基估算。
	邊界參數	■ 所採納之邊際品位或質量參數的基準。 ■ 為界定礦化域，應用了硫酸鈉$\geq 10\%$的域建模閾值。該門檻由中國標準建議，並已於現場應用達三十年。

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化工部廣西地質勘探隊完成了兩項勘探計劃及一項資源估算。然而，此估計並非根據JORC準則的報告標準及定義編製。SRK於二零一三年使用Leapfrog軟件，並於二零二五年使用Leapfrog Edge軟件(2024.1版)進行3D塊體建模和估算。

估計域是使用Leapfrog Edge軟件中的硫酸鈉區間建立的。應用名義邊界為硫酸鈉 $\geq 10\%$ 界定礦化域。礦產資源估計採用三維區塊品位估計方法。概無對硫酸鈉應用上限。各區域內的樣本均按10米間隔進行複合。所有域的區塊模型尺寸為200米 $\times$ 400米 $\times$ 40米(東 $\times$ 北 $\times$ 海拔)；採用尺寸為20米 $\times$ 20米 $\times$ 2米(東 $\times$ 北 $\times$ 海拔)的子區塊，且不允許旋轉。塊體品位值使用OK插值。SRK對鑽孔或刻槽品位及區塊模型品位的縱向視圖及橫斷面圖進行目測驗證，而該等目測檢查顯示局部區塊估算與相鄰樣本之間有較高相關性，且區塊模型並無過度平滑。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採礦因子或假設	■ 對可能的採礦方法、最小採礦範圍和內部(或外部,若適用)採礦實化的假定。在判定最終經濟採礦合理預期的過程中,始終需要考慮潛在的採礦方法,但在估算礦產資源量時,對採礦方法和參數所做的假定可能並非總是那麼嚴謹。倘屬此情況,則應報告並解釋所作採礦假設的基準。	■ 該礦場將採用基於「房室」的溶液開採技術,這涉及房柱式開採方法與在設計的130米長×60米寬×30米高採場內溶液回收可溶性礦石的結合。 ■ 將30°C的水透過上層的防水屏障注入採場。當硫酸鹽溶液濃度達到220克/升時,會從斜坡底部泵入鈣芒硝循環系統。採場隨後注入淡水,並重覆該過程。當濃度未達到220克/升時,溶液會被泵入下一個採場。 ■ 該公司建議提高第二期及第三期的生產率(即第二期為1,500千噸/年硫酸鈉,第三期為3,000千噸/年硫酸鈉)。這意味著採礦率將從第一期的4百萬噸/年提高到第二期和第三期的12百萬噸/年和24百萬噸/年。
冶金因素或假設	■ 可選冶性假定或預測的依據。在釐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的過程中,考慮潛在的選冶方法始終是必要的,但在呈報礦產資源量時,就選冶處理過程及參數所作的假設未必總是嚴謹。倘屬此情況,則應匯報並解釋所作選冶假設的依據。	■ 原位浸取產生含有鈣和鎂以及硫酸鈉的工藝溶液。地表加工廠須淨化溶液並生產500,000噸/年的硫酸鈉產品。設計生產參數為: - 351噸時飼料解決方案; - 飼料溶液中18.61%的硫酸鈉 - 97.9%處理回收率。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環境因素或假設	■	對潛在廢棄物和工藝殘留物處置方案的假定。在判定最終經濟開採合理預期的過程中，始終需要考慮採礦和加工作業對環境的潛在影響。雖然在此階段，對潛在環境影響(尤其是對新建項目而言)的判定可能不一定很深入，但對這些潛在環境影響的初步研究達到了什麼程度，還是應當報告。倘並無考慮該等方面，則應予以匯報，並解釋所作出的環境假設。	■ 當前礦產資源量並無採用任何環境因素或假設。
	■	假定的還是測定的。若為假定的，要指出其依據。若為測定的，要指出所使用的方法、是含水還是乾燥、測量頻率、樣品的性質、大小和代表性。	■ 陶魏芒硝礦床資源噸位乃根據歷史鑽探所得61個樣本，以2.69克/立方厘米的相對密度估計。
	■	必須採用能夠充分考慮空隙(晶洞、孔隙率等)、水分以及礦床內岩石與蝕變帶之間差異性的方法來測量大塊樣的體積密度。	
體積密度	■	論述在估值過程中對不同礦岩體重值估算的假定條件。	
	■	礦產資源分級為不同可靠程度類別的依據。	■ SRK於礦產資源量分類中考慮以下因素：
	■	是否充分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即噸位/品位估算的相對可靠程度、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地質連續性的可靠程度和金屬價值、數據的質量、數量和分佈)。	- 地質連續性及詮釋的可靠性 - 樣本支持及勘探作業密度 - OK屬性(克里金方差、回歸斜率及克里金效率)。
分類	■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合資格人士對該礦床的看法。	■ 證明礦產資源：證明資源概無部分分配至任何塊段。
	■		■ 控制礦產資源乃根據在1,000米內採樣間距所界定之維度範圍內進行分類。
	■		■ 推斷礦產資源分類為僅由採樣間距超過1,000米界定的區域，以及同時擁有可靠礦石帶厚度及礦石帶質量數據的區域。

評估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論
審核或覆核	■ 礦產資源估算的任何審核或審閱結果。	■ 礦產資源估算並無進行外部審核或審閱。 ■ SRK已對礦產資源估計進行內部同業審閱。
相對準確性／可信度討論	■ 適當情況下，採用合資格人士認為合適的手段或方法，就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和可靠性做出聲明。例如，在給定的可靠程度範圍內，使用統計學或地質統計學方法，對儲量的相對準確性進行定量分析；或者，倘若認為這種方法不適用，則對可能影響估算相對準確性和可靠性的因素進行定性論述。 ■ 該聲明應具體闡明是與整體還是局部估算相關，若為局部估算，則應說明與技術和經濟評價相關的噸位。相關文件記錄應包括所做的假定及所採用的方法。 ■ 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陳述應與生產資料(如有)進行對比。	■ 礦產資源估計的相對準確性反映於所應用的礦產資源分類類別。 ■ 礦產資源報表反映原地噸數和品位的整體估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產資源

下表載列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廣西鈣芒硝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源資料：

區域	分類	噸數 (公噸)	硫酸鈉品位 (%)	硫酸鈉材料 (公噸)
礦體1	控計	983	17.66	174
	推斷	87	16.98	15
	小計	1,070	17.60	188
礦體2	控計	57	12.45	7
	推斷	80	15.88	13
	小計	137	14.44	20
總計	控計	1,041	17.37	181
	推斷	167	16.45	27
	總計	1,207	17.25	208

(1) 總計與組成部分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2)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該項目的資源區塊模型未採用邊界。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進行估計。

(3)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Tony) Shuangli Tang博士及(Gavin) Heung Ngai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分別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會員及資深會員，並為SRK聘用的全職顧問。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擁有充足經驗，與礦化類型、礦床類型、礦產資源估計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節內載入根據彼等資料而編製的事項。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規則編製及首次披露。資源估計乃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進行的更新。本年度更新的最新估計與之前的估計相比，噸數略有減少，但品位保持相近。這差異主要由於剔除位於斷層帶附近的材料。此外，於報告資源量時並無採用邊界品位，故於估計中包含礦體邊界內的所有材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自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平值評估

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後，定期進行財務分析，以評估礦產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每年評估其公平值。獨立估值師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估計礦產資產的公平值。

自收購礦產資產起，本集團於礦產資產估值中貫徹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的估值乃根據涵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一年之十六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再以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進行。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假設及輸入值基準與過往就礦產資產估值所採用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已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礦產資產估值使用的輸入值概要如下：

#	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681元	人民幣752元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1.92%	12.55%
4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7.58%	18.41%
5	除稅後貼現率	23.08%	23.91%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34%	2.54%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21%	1.38%

估值師於過往多年一貫採用的多期超額收益法下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價值基礎概述如下：

主要假設	假設基準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自第三方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以及第三方組織進行之市場研究報告。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優惠利率；及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i) 中國長期借貸利率；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 (iii) 股權成本。
4.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假設

假設基準

- | | |
|----------------|--|
| 5. 除稅後貼現率 |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可反映礦產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的高風險性質的溢價。 |
|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 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計算的預期通脹率。 |
|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 |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礦產資產估值的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輸入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於估值中採用的元明粉每噸價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752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81元，乃由於來自行業內第三方所報平均價下跌所致。該等產品包括元明粉(即硫酸鈉)、碳酸鈉及硫酸銨。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並無變動，維持在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為11.92%(二零二四年：12.55%)。

4/5.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除稅後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下跌至17.58%(二零二四年：18.41%)，及除稅後貼現率下跌至23.08%(二零二四年：23.91%)。兩項減少乃主要由於無風險利率較低所致。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下降至2.34%(二零二四年：2.54%)，即「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幾何平均數。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有所下降，乃由於「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的幾何平均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已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資產的變動，摘錄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39,000
減值虧損	(284,752)
匯兌調整	(9,2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5,000

礦產資產的公平值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約1,13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1,200,000元)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7,800,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估計超額收益的現值減少，乃由於元明粉價格較上年下降約9.44%所致。

減值虧損約28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600,000港元)為非現金項目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任何機會和方法，把風險降至最低並從整體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鑑於鈣芒硝礦蘊藏量豐富、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均具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礦硝芒鈣的最新開發消息

誠如過往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考慮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可能性，此計劃乃採用最新現代技術，與原採礦計劃相比，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取鈣芒硝礦中的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天辰」)發表有關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其中擬定年產量達到100,000噸碳酸氫鈉及80,000噸硫酸銨。根據中國天辰的意見，經修訂採礦計劃動用(i)廣西土地(廣西威日之基建及資源所在)；及(ii)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提供的最新採礦技術及提取解決方案，比原採礦計劃更具經濟效益。預期在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後，鈣芒硝礦每年均可賺取正面收益及純利。根據中國天辰進行之初步估計，建設以上基礎設施及營運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之初始投資及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於項目開始後，預期建設工作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與多方潛在投資者就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出資之集資機會進行磋商。本公司亦考慮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包括國有採礦公司)合作，以共同發展鈣芒硝礦及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然而，鑒於近期投資氣氛及宏觀經濟環境，尚未有相關集資及合作機會得以落實。

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實施將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限：(i)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的資金；及(ii)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根據經修訂採礦計劃將進一步進行之鈣芒硝礦估值報告等因素後之批准。

廣西土地狀況及行政訴訟

廣西威日已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廣西土地」)，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然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由於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目前並無就該土地使用權向政府作出進一步付款。建設通往工廠用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橫縣自然資源局(「資源局」)聲稱已發出通知(「通知」)撤銷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撤銷」)。根據通知，指明(其中包括)由於廣西土地自二零一八年底起一直處於閒置狀態，資源局已決定撤銷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通知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收到資源局進一步撤銷通知，確認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撤銷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使用權資產已因撤銷而全額折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已針對資源局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以質疑撤銷的有效性。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而法院裁定資源局作出的行政行為(包括沒收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屬違法。

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在中國對周勃先生展開訴訟，原因為彼未有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轉讓契據(「契據」)所指示轉讓廣西威日之1%登記股份。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尚有待行政程序，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

針對廣西威日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廣西承建商已對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承建商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申請，要求廣西威日支付與廣西威日與廣西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訂的建設及勘探合約有關的合約款項及相應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青秀法院就仲裁舉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廣西承建商向青秀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價值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產進行司法保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收到青秀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知(「通知」)，廣西威日持有的鈣芒硝礦採礦權(「採礦權」)被凍結，以就仲裁進行司法保全(「保全」)，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青秀法院的判決，並下令廣西威日須向廣西承建商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i)保全僅禁止廣西威日改變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但不影響廣西威日根據採礦權享有的權利，包括對鈣芒硝礦的經營及勘探或開採活動；及(ii)若本公司根據青秀法院仲裁決定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採礦權保全將立即解除。因此，本公司認為利用採礦權開發鈣芒硝礦不存在法律障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59,000元已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針對宏高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通知，周勃先生(「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訴訟。原告尋求(i)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ii)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屬輕率之舉，因為其與股東就廣西威日所協定的注資安排相矛盾。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宏高投資的減值。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維護其利益，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法院的決定，下令宏高完成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並向周勃先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決定」)。宏高就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提出上訴，惟廣西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維持原判。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複審申請。本案件已與針對周勃先生的進行中訴訟(見上文「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一節)合併處理。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尚待行政程序(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有關尚未支付之人民幣1,500,000元申索，法院已發出通知，將拍賣廣西威日25.13%的股權，惟宏高隨後對此提出反對。本集團仍有信心，即將舉行的聆訊中作出的有利判決將可推翻償還決定。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金屬及礦物貿易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且有關業務之利潤率偏低，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並相信可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銷售電動車輛產生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200,000港元)的收益，比去年減少92.9%。客戶所處的地區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墨西哥	-	-	42,239	100.0
香港	2,618	86.9	-	-
菲律賓	276	9.2	-	-
泰國	118	3.9	-	-
總計	3,012	100.0	42,239	100.0

毛利／(毛損)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加工費用、勞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的資產折舊及存貨撇減)。

於年內，存貨撇減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港元)獲確認為銷售成本。撇減乃由於未售傳統巴士及其他老化原材料等呆滯存貨。扣除存貨撇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至22.6%(二零二四年：2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5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34.0%。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攤銷及折舊支出組成。項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礦產資產減值

根據鈣芒硝礦的獨立估值報告，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87,8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051,2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作出礦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63,400,000元(相當於28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600,000港元)。礦產資產公平值下降是由於元明粉價格由每噸人民幣752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681元。項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代表(i)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800,000港元)已確認為Quantron AG(「Quantron」)股權的公平值變動；及(ii)因出售Quantron股權確認的已變現虧損約1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00,000港元)。項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43。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由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所組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組成。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ii)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該等籌集資金活動為提升流動資金及日後發展提供重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84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4%(二零二四年：2.3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7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00,000港元)，其中12.2%(二零二四年：6.9%)以港元列值及86.5%(二零二四年：80.3%)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1.1%，令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資產時對本集團業績有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年度與歐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能有效對沖該項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6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36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之換股價(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5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公司已完成供股，而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3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之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所得 款項淨額 之經 修訂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所得 款項淨額 之實際 用途 千港元 (概約)
現有電動車輛生產訂單	1,870	772	772
潛在客戶之電動及實用車輛 生產訂單	1,940	700	700
電動車輛之認證、市場推廣及 售後支援	320	—	—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付其他行政開支	1,700	4,358	4,358
	<u>5,830</u>	<u>5,830</u>	<u>5,830</u>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採礦權因仲裁被保全凍結，期限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仲裁之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1名(二零二四年：54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亦於歐洲聘任若干國際顧問，以支持其全球市場增長戰略。本集團目前正制定一項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重慶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重慶仲裁裁決書(「該裁決」)，據此，重慶仲裁委員會裁定：(i)出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有效終止；(ii)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穗通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及買方就資產保全申請產生的費用；及(iii)買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76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重慶仲裁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6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其於不同分部表現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於本年報第3至32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提供。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3,000,000 港元	42,2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2,000,000) 港元	(319,300,000) 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0.4 倍	0.9 倍
資本負債比率(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	2.33%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股份總數)	4.2 港元	(經重列) 6.6 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所知悉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其載列如下：

1.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1.1%。因此，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其換算為港元用作報告用途時呈不利影響；
2. 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可能會受到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所影響。本集團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現行產品銷售價格、折扣及匯率、經營及開發成本預測等)而須確認或撥回減值開支。確認或撥回減值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非現金影響，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3. 本集團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須受相關政府政策及補貼所規限。政策之轉變可能導致產品及應收補貼金額變動。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變動，並致力改善其技術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債務人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97%(二零二四年：51%)及100%(二零二四年：100%)。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至365天之信貸期，或允許客戶按三至五年分期付款。本集團維持對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而應收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致力取得優質及具誠信之客戶，並以與彼等維持長期策略性關係為目標；及
5. 此外，各項資本及財務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內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其旨在透過鼓勵循環再用以實施有效節能措施，並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論述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中，該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dynamics.com。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盡悉，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持續審閱影響其營運之新頒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1.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有賴於我們的員工之努力及貢獻。大部分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已於本集團服務一段長時間。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取得合理報酬，並定期審閱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之僱傭政策。
2.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密切聯繫並會定期審閱客戶之要求及投訴。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透過客戶之意見反饋從客戶之觀點了解市場趨勢。
3.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旨在達致長期商業利益。各負責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採購流程乃以公開及公平之方式進行。本集團亦於項目開展前將要求及標準充分傳達予供應商。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之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之業績及於各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012	42,239	36,347	49,947	23,7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029)	(326,951)	(81,518)	(418,709)	(788,146)
所得稅抵免	121	122	127	3,618	851
本年度虧損	(373,908)	(326,829)	(81,391)	(415,091)	(787,29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2,028)	(319,337)	(81,160)	(408,335)	(780,525)
非控制股東權益	(1,880)	(7,492)	(231)	(6,756)	(6,770)
	(373,908)	(326,829)	(81,391)	(415,091)	(787,295)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76,987	1,351,168	1,709,870	2,011,715	2,243,525
負債總額	(129,060)	(134,869)	(91,554)	(201,065)	(172,073)
非控制股東權益	24,691	29,914	40,609	43,186	36,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2,618	1,246,213	1,658,925	1,853,836	2,107,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於本年報第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保留溢利。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所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87,1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109,000港元）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向股東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86.9%
- 五大客戶合計	100.0%
採購	
- 最大客戶	39.3%
- 五大客戶合計	73.3%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孫景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張韜先生、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孫景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就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就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董事會報告書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付出時間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基於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份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為13,134,8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57%。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其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行使期	歸屬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勳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900,000	(731,868)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16.05港元	370,000	(300,879)	-	69,12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五日退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9,000,000	-	(9,000,00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6.95港元	8,000,000	-	(8,000,000)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陳凱盈小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900,000	(731,868)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16.05港元	370,000	(300,879)	-	69,12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陳炳權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900,000	(731,868)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16.05港元	370,000	(300,879)		69,12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李國棟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900,000	(731,868)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拿督陳于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900,000	(731,868)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2名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23,500,000	(19,109,891)	(130,769)	4,259,3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16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6.95港元	17,900,000	(13,742,858)	(1,000,000)	3,157,142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2名僱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16.05港元	25,000,000	(20,329,671)		4,670,32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4名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不適用	3,400,000	-	(3,4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合計			92,410,000	(57,744,397)	(21,530,769)	13,134,834		

附註：

行使價、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以及購股權數目已於(i)供股完成；及(ii)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於生效後予以調整。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有鑑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其後無法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董事）。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接納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作出，並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整體計劃限額」）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整體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8,559,357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其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之每一項購股權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向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之行使價最低須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起，尚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屆滿(或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之有關日期，前提為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三年十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若干修訂並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使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獨立受託人於市場上認購或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作為租賃組合，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任何時間根據該等計劃可供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該等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整體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予的獎勵總數為18,559,357份。

於直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向某一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超出此限額的任何進一步獎勵的授予均須經：(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有關該等授予建議的通函，並不時提供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以及(iii)待授予該等建議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

倘向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建議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倘有關授出會導致就向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落實任何有關購買事宜，則有關購買事宜涉及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獎勵股份可供轉讓並歸屬於有關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可釐定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該日期應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授予任何本集團選定參與者（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本集團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獎勵，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9頁。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40。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或 聯屬法團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15,409,752 (附註1)	-	7.71%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0.0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237,253 (附註3)	-	0.12%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253 (附註3)	-	0.12%
李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132 (附註3)	-	0.08%
拿督陳于文	實益擁有人	168,132 (附註3)	-	0.08%

附註：

- 1) 該 15,409,752 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 10,720,771 股股份；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 237,253 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由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 4,451,728 股股份。
- 2) 該 1,000 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 60% 權益，因此其為聯屬法團。Catania Copper(Chile)Limited 持有銅冠銀山 20% 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Chile)Limited 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權益及由 Catania Mining Limited 持有其 60% 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 由 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持有其 55% 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 50% 權益。張韜先生持有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持有 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之 51% 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共有來自兩名股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及Entrust Limited)之貸款。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凱盈小姐控制著Entrust Limited之2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15,409,752 (附註1)	—	7.71%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51,728 (附註1)	—	2.23%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654,550 (附註2)	—	9.83%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19,654,550 (附註2)	—	9.83%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19,654,550 (附註2)	—	9.83%
王曉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372,000	—	5.19%

附註：

- 1) 該股份數目 15,409,752 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 10,720,771 股股份；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 237,253 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 4,451,728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ntrust Limited 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 34%、25%、25% 及 16% 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 Entrust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40。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所擔任之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張韜先生	68	主席、執行董事	27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制定、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職能。彼擁有30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國投資之工作經驗。
孫景春先生	64	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六年四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與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通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 孫先生於企業成立、管理及市場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陳凱盈小姐	38	執行董事	9	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小姐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精算實務碩士學位。彼曾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數年。
陳炳權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3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 陳先生現為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所擔任之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拿督陳于文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持有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馬來西亞律師資格鑒定局頒發之執業律師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認可之辯護人及律師，亦為馬來西亞律師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Messrs. David Lai & Tan(一間馬來西亞之辯護人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拿督於法律及企業常規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 陳拿督現時為Propel Global Berhad之副董事長及飛達控股(Feytech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股份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彼亦為Ecoscience International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達力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擔任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的整體管理。李先生為駿程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實體。 李先生現為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的任期已再續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的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起再續期兩年。
- 拿督陳于文辭任Protasco Berhad(股份代號：5070)(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8至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且據董事所知悉的資料，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韜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致力識別及制定符合本公司所需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以下事項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儘管張韜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偏離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張韜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對本公司之業務擁有豐富之知識及經驗，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之效率。董事會相信，有關管理架構佈局將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安排之成效，並將考慮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團隊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董事會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孫景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結構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儘管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惟彼等均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彼等已於服務任期以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巨大貢獻並就本公司之事務維持獨立觀點。因此，考慮到彼等於過往多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之獨立性及誠信，並無證據證明該任期長度將對其角色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整個回顧年度保持獨立。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公司政策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更新其專業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全體董事已獲有關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者關係、香港及中國之稅項、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其他監管主題之最新資料及閱覽材料或參加有關主題之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清楚劃分各自之責任。

全體董事持續對主席提供全力支持。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清晰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政策事項。全體董事已及時獲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有對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資料作出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於主席之領導下設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及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行事。彼亦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之貢獻、提出其關注事項或不同之意見並確保決定將公平反映一致意見。主席亦於報告期內在其它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及進行溝通，以討論本公司之策略、董事貢獻及彼等之獨立意見。

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策略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制定的策略得到有效實施。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測目標履行情況及監督業務單位的目標達成情況。

張韜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監察本集團各發展項目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業務擴展。董事會亦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並將定期審閱及監察此情況，且將確保現有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委任及膺選董事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並就建議委任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選擇及委任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孫景春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董事須離任或退任。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兩年之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定為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反映所考慮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策之適當詳情。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出席年內所舉行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出席及舉行之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11	2/2	不適用	3/3	1/1	2/2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陳凱盈小姐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孫景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11	2/2	3/3	3/3	1/1	2/2
李國樑先生	11/11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2/2
拿督陳于文(薪酬委員會主席)	11/11	2/2	3/3	3/3	1/1	2/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及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及陳炳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及完全有權於認為屬必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薪酬方案之最終權力。載列薪酬委員會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現行市場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擁有獲授權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及
- iv)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與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ii)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iv) 審議及審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於報告期內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而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李國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及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審核事宜進行溝通。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要求時舉行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監察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就審核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出現之任何事項；
- i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有關業績公告；
- ii)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業績公告；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iv) 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 v) 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vi) 與內部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及確認本集團之審核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作出建議；
- vii)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向本公司作出之建議以及內部審核活動之成效；
- viii)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 ix) 檢討舉報政策並就此作出建議；
- x)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產生之任何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及
- xi)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其考慮有關提名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項。提名委員會有權於認為屬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之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包括平衡執行董事及獨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作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接收股東或董事之提名，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建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其於專業知識、技能及觀點多元化之間取得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合適之平衡；
- ii) 於本年度物色董事會成員人選並推薦擔任董事；
- iii) 檢討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輪值告退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並就此作出建議；
- iv) 於本年度檢討重新委任董事並就此作出建議；及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不發表意見

由於與持續經營假設的合適性有關的範圍限制，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詳情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披露。

管理層不發表意見之立場及基礎

本公司理解本公司核數師的立場，即彼等無法評估(i)建議股份配售(「潛在配售」)的成功可能性以及時間及金額的合理性；及(ii)股東提供承諾(「承諾」)的財務可行性，根據承諾，股東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1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然而，管理層認為，

- (i) 就潛在配售而言，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配售新股份，以及管理層與潛在投資者就潛在配售進行最新磋商，本公司對實現潛在配售持樂觀態度；及
- (ii) 就股東貸款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或管理層向其股東獲取有關個人財富及／或財務狀況的進一步文件並不切實可行。然而，由於相關股東過往曾於必要時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故管理層無理由質疑彼等履行承諾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應對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管理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立場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就不發表意見展開討論，並同意彼等的立場及基礎(包括涉及彼等重大判斷的事項)。尤其是，基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配售新股，以及管理層與潛在投資者就潛在配售進行的最新磋商，預期潛在配售將會實現；(ii)相關股東提供書面承諾，而管理層無理由質疑彼等不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股東貸款的能力；及(iii)本集團十六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流量應對其到期財務責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即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應對其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概述的計劃及措施，通過積極與多個潛在投資者就潛在配售進行磋商，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增強現金流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合規性以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對其表現質素的好處。該政策乃為確保可於董事會之組成維持多元化觀點而採納。

在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及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於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於其後就有關上述因素(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採納。根據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需具備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所需之不同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的任期、多元化及年齡組合平衡，有效結合經驗及嶄新視野。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約佔董事會的16.7%。董事會旨在至少維持現有女性代表水平。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比例。經考慮本公司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性別、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充分表現多樣化格局。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成效，且將會討論任何可能所需的修訂，並就採納向董事會作出任何該等修訂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組成，以達到維持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目標。

勞動力性別多元化

在勞動力層面，本集團旨在創造一個包容且安全的工作環境，在這裡每個人都得到平等對待，免於歧視及性別偏見。所有僱員均享有招聘、職業發展、晉升、福利及培訓方面的平等機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男性對女性比例為26:15。本集團將積極推廣企業原則及價值，包括男女機會平等，及透過實施不同措施，比如提供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優化工作流程減少對男性工作者的依賴，從而增強性別多元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息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於考慮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將予遵從之標準規則及指引。政策列明建議及宣佈派付股息所考慮之因素，如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之具約束力承諾，本公司亦無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其僅為有關股息政策之一般規則及僅供參考用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保留權利修訂上述政策。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3至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有關的核數師酬金總額為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00港元)，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核數服務已向／須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費用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公司秘書

梁偉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梁偉俊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管理、投資及企業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其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於報告期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公司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之整體責任。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屬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系統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其僅可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框架如下：

董事會

- 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營運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 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
- 委派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之責任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與內部核數師討論主要發現及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
- 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保彼等承擔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係統及內部監控之責任。

內部核數師

- 編製其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內部審核服務之主要發現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審核計劃之主要風險範疇之內部審核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

- 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有關係統及內部監控；及
- 監管風險及監察日常營運。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信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公司於其目前業務環境所需。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並認為屬充足。董事會亦審閱重大風險組合及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一年度審閱後出現之變動、重大風險程度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之變動之能力。本公司亦採納內部核數師之建議，以維持本公司有效及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為符合有關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之守則，本公司委聘及重新委任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內部審核服務。內部審核職能監察遵守政策及準則的情況，以及本集團各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並推廣綠色辦公室政策，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室以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直接電郵形式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內部溝通、於使用後立即關掉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及經已認證的材料。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社會表現之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中，該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vdynamics.com。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部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有關程序載有識別、報告及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可妥善披露內幕消息，並確保有關消息於其獲適當批准前獲保密。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妥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

舉報政策

所有階級之僱員均獲預期達致公開、廉潔及具問責性之最高標準。本集團已為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實施及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於保密及匿名情況下提出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或違規行為之關注。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政策及制度以推廣並支援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有關反貪腐的詳盡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

本公司致力於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的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並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
2.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3.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evdynamics.com)；
4.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必要的，以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委任代理代表參加會議及於會議上為其或代表其投票(倘彼等不能參加會議)；
6.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及
7. 股東就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書面查詢(如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將由董事會處理。

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檢討。經考慮已有的多重通訊渠道，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妥當實施並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要求召開。此外，公司法規定，於遞交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且擁有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必須說明大會目的，且提請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並無於遞交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人或代表提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任何提請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亦可向董事會查詢任何公開之公司資料。彼等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惟有關查詢須正式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總辦事處。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內。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日，將其建議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以於股東大會上考慮該書面建議。建議應以建議決議案之形式提出，並應遵守以下標準：

- (i) 清楚簡要地列明以供討論之建議；
- (ii)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 (iii) 與本公司之業務範疇相關及遵守所有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及
- (iv) 倘建議事項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則建議決議案應提供完整內容及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資料：
 - 提出建議之一組股東之個別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總數；
 -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 建議股東或其聯繫人之任何利益或預期利益；及
 - 建議人建議之裨益或不利之處(如有)。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無變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受聘審核列載於第65至138頁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重要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據，作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提出審核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假設的合適性有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73,908,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0,360,000港元。誠如附註47(b)所披露，於報告期結束之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法院裁決，貴集團須退還建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已收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相關損害賠償金人民幣5,500,000元，合共約40,000,000港元。

在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時，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16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貴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根據董事的評估，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主要取決於附註3(b)所詳述之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否如期成功實施。有關建議配售新股份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潛在投資者、建議配售價及規模的詳情，以便我們得以評估股份配售成功、時間及金額的合理性。此外，我們未能從管理層獲取足夠資料，以便就股東能履行承諾，不要求貴集團早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所結欠的12,000,000港元，對股東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

由於我們工作範圍受到上述限制，且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證，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得以順利實施，因此，我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當憑證，以斷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據，作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提出審核意見的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號碼：P06170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a)	3,012	42,239
銷售成本		(4,982)	(39,538)
(毛損)/毛利		(1,970)	2,701
其他收入	7(b)	1,465	2,026
銷售及分銷支出		(431)	(7,268)
行政支出		(39,889)	(60,4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21	—	(2,451)
礦產資產減值	11	(284,752)	(170,631)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11	(7,584)	(5,173)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11	516	(1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減值	11	—	(6,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淨額	11	(16,360)	(4,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	(10,295)	(36,7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2	(11,600)	(35,277)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11	—	(1,8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5	(2,674)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a)	—	(412)
融資費用	8	(397)	(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374,029)	(326,951)
所得稅抵免	12	121	122
年度虧損		(373,908)	(326,82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產生自：			
— 換算海外業務		(9,966)	(75,188)
— 有關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1,504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462)	(75,1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2,370)	(402,0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72,028)	(319,337)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880)	(7,492)
		(373,908)	(326,82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0,518)	(397,32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852)	(4,689)
		(382,370)	(402,017)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1.93)	(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175	30,402
在建工程	16	28,149	26,703
使用權資產	17	13,654	18,281
礦產資產	19	845,000	1,139,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	–
其他無形資產	20	1,778	3,6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21(b)	–	–
預付款項	25	11,343	11,4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7,099	1,229,48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708	16,097
貿易應收賬款	24	5,814	13,447
合約資產	28	197	12,7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1,765	38,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27,0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04	13,901
流動資產總額		49,888	121,679
資產總額		976,987	1,351,1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5,672	7,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72,877	66,736
合約負債	28	27,841	27,729
股東貸款	32	11,577	12,2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	9,892
租賃負債	30	2,281	4,648
流動負債總額		120,248	128,490
流動負債淨額		(70,360)	(6,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6,739	1,222,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4,002	4,166
租賃負債	30	–	2,213
可換股票據	33	4,81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12	6,379
負債總額		129,060	134,869
資產淨值		847,927	1,216,299
權益			
股本	34	9,998	92,796
儲備		862,620	1,153,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2,618	1,246,213
非控制股東權益	37	(24,691)	(29,914)
權益總額		847,927	1,216,299

代表董事會

張勸
董事

陳凱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資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附註36(a))	(附註36(b))	(附註33及 36(f))	(附註36(c))	(附註36(d))	(附註36(e))			(附註3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2,796	3,970,029	20,566	6,625	80,421	(276,094)	687	(2,236,105)	1,658,925	(40,609)	1,618,316
年度虧損	-	-	-	-	-	-	-	(319,337)	(319,337)	(7,492)	(326,82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7,991)	-	-	(77,991)	2,803	(75,1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991)	-	(319,337)	(397,328)	(4,689)	(402,017)
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附註46)	-	-	-	-	-	-	-	(15,384)	(15,384)	15,384	-
舊可換股票據到期	-	-	-	(6,625)	-	-	-	6,625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轉移	-	-	-	-	-	-	(13,166)	13,166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796	3,970,029	20,566	-	80,421	(354,085)	(12,479)	(2,551,035)	1,246,213	(29,914)	1,216,29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2,796	3,970,029	20,566	-	80,421	(354,085)	(12,479)	(2,551,035)	1,246,213	(29,914)	1,216,299
年度虧損	-	-	-	-	-	-	-	(372,028)	(372,028)	(1,880)	(373,90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994)	-	-	(9,994)	28	(9,966)
– 有關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	-	-	-	-	1,504	-	-	1,504	-	1,5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490)	-	(372,028)	(380,518)	(1,852)	(382,370)
發行股份(附註34(iii))	719	5,979	-	-	-	-	-	-	6,698	-	6,698
透過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清償舊 可換股票據(附註33)	-	-	-	-	-	-	-	(99)	(99)	-	(99)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3)	-	-	-	324	-	-	-	-	324	-	324
購股權到期	-	-	-	-	(7,753)	-	-	7,753	-	-	-
購股權失效	-	-	-	-	(21,286)	-	-	21,286	-	-	-
資本重組(附註34(ii))	(83,517)	-	-	-	-	-	-	83,517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	-	7,075	7,07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8	3,976,008	20,566	324	51,382	(362,575)	(12,479)	(2,810,606)	872,618	(24,691)	847,9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029)	(326,95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416)	(554)
融資費用	8	397	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786	5,0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	1,997	11,9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1,838	1,8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295	36,7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1,600	35,277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11	-	1,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9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18	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5	2,674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	-
租賃終止之收益	7	(68)	-
存貨撇減	11	2,055	6,879
礦產資產減值	11	284,752	170,631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11	7,584	5,173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11	(516)	12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1	-	2,4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減值	11	-	6,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撤銷，淨額	11	16,360	4,3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a)	-	412
匯兌虧損，淨額		-	2,8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708)	(34,941)
存貨減少/(增加)		639	(2,143)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565	704
合約資產減少		12,809	4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04	264
應付賬款減少		(1,302)	(2,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1,123	35,067
合約負債增加		106	6,340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564)	3,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b)	-	(6)
在建工程增加		(1,744)	(1,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7	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1,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5	(11)	-
已收利息	7	416	55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1,232)	11,04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iii)	6,833	-
發行股份之已付交易成本		(135)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44(a)	(111)	(204)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44(a)	(29)	(267)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44(a)	(123)	(307)
購買本身股份以清償舊可換股票據	33	(99)	-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3	5,000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44(a)	(2,022)	(2,887)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44(a)	135	1,271
償還股東貸款	44(a)	(831)	-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44(a)	-	5,016
銀行借貸之還款	44(a)	(4,741)	(656)
其他借貸之還款	44(a)	-	(4,064)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3,877	(2,09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4,919)	12,6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3,901	1,4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8)	(1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8,404	13,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04	13,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373,908,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0,360,000港元。如附註47(b)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法院裁決，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有關建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已收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及支付相關損害賠償人民幣5,500,000元，合共約40,000,000港元。

在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時，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16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並已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不少於8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2,0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以持續基準繼續營運及履行其於現金流預測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以上所述，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

- (i) 成功獲得額外新的融資來源以支持其營運；及
- (ii) 就不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貸款而言，股東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這顯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並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該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識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按比例進行初始計量。

收購後，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負值結餘，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所收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承受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始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4. 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為聯營公司支付的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倘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其資產達致其預期使用之工作狀態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檢查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壽命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所估計可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壽命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賃期或3至10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在建工程為用於生產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資本化折舊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註4(g))。技術知識於5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工業專有權於5至10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對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進行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至少審閱一次。

(f)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註4(g))。礦產資產根據礦山的探明及概略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壽命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g) 有形及無形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礦產資產和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於彼等產生時初始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進行初始確認。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加(如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款按交易價初步計量。

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任何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有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並無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來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貨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訴諸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來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當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違反合約，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或債務人有可能宣告破產等情況下，本集團則會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時，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追討程序強制收回。任何收回之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彼等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程序時，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一般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vi)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金融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換股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情況，攤分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i)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4. 會計政策(續)

(j)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屬於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計入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令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評估數額的情況下，除非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可能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屬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就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以及不產生同等應納稅所得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結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n)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彼等之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以港元列示，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

4. 會計政策(續)

(n)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費用項目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

(ii) 僱員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加一個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i)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其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的服務作為獲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歸屬期指達成所有特定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的影響，且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p)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續)

(ii)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支付支出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其他股本工具被視為注資。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歸屬期間確認，列作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相應貸記。

(q) 收益確認

銷售車輛

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貨品之控制權之時間點(即向客戶交付相關貨品時)確認來自銷售車輛之收益。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指定之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倘合約包含超過一年之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訂立合約時之單獨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所增加之利息開支。

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為一年或以內期間之合約而言，並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及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流逝。當付款權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按與貿易應收賬款相同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責任，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r)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持續經營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要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引致業務風險且或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事件或情況以及管理層所採取的相關緩解措施載於附註3(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礦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因存在減值跡象而須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需要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以及合適貼現率。

在釐定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定義見附註20)時，估值師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進行估值，當中涉及用作推算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的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在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估值師以礦產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使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估值。管理層在依賴估值時已作出其判斷，並信納所採用的估值法適合用於釐定礦產資產或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可收回金額，以及可反映當前市場環境。

有關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已於附註19及附註20提供。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項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虧損撥備金額。於考慮各項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各項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已於附註42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參考相若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企業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企業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012	42,239	-	-	-	-	3,012	42,239
可報告分部虧損	(33,754)	(47,149)	(285,298)	(185,133)	(25)	(79)	(319,077)	(232,361)
利息收入	412	549	-	-	-	-	412	549
未分配利息收入							4	5
利息收入總額							416	5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74)	-	-	-	-	-	(2,674)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	-	-	-	-	-	(58)	-
折舊	(3,005)	(6,078)	(53)	(8,494)	-	-	(3,058)	(14,572)
未分配折舊開支							(1,725)	(2,489)
折舊總額							(4,783)	(17,061)
攤銷	(1,838)	(1,857)	-	-	-	-	(1,838)	(1,857)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7,584)	(5,173)	-	-	-	-	(7,584)	(5,173)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516	(126)	-	-	-	-	516	(1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撇銷，淨額	(16,360)	(4,370)	-	-	-	-	(16,360)	(4,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存貨撇減	(2,055)	(6,879)	-	-	-	-	(2,055)	(6,879)
礦產資產減值	-	-	(284,752)	(170,631)	-	-	(284,752)	(170,63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2,451)	-	-	-	-	-	(2,4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減值	-	(6,097)	-	-	-	-	-	(6,0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12)	-	-	-	-	-	(41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1,378	149,413	870,273	1,164,780	7	3	971,658	1,314,1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	3,240	1,730	-	-	-	1,744	3,240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	4,761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744	8,00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0,207)	(107,309)	(6,613)	(6,740)	(204)	(204)	(107,024)	(114,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012	42,2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319,077)	(232,3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9	2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及已變現虧損	(21,895)	(72,060)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	(1,858)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33,069)	(20,157)
融資費用	(397)	(77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74,029)	(326,951)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71,658	1,314,1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329	36,972
綜合資產總額	976,987	1,351,16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7,024	114,2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036	20,616
綜合負債總額	129,060	134,869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現金及銀行結存2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16,000港元)、本公司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8,000港元)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2,3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618	—	927,099	1,229,489
菲律賓	276	—	—	—
泰國	118	—	—	—
墨西哥	—	42,239	—	—
總計	3,012	42,239	927,099	1,229,489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客戶A	不適用*	42,239
客戶B	2,618	不適用*

*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中獲得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輛	3,012	42,239

附註：來自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6(c)披露。

(b)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
租賃終止之收益	68	—
政府補助(附註)	32	275
匯兌收益，淨額	346	—
雜項收入	510	1,197
利息收入	416	554
	1,465	2,026

附註：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9	267
可換股票據利息	134	—
其他借貸利息	123	307
租賃負債利息	111	204
	397	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2,588	-	2,588
陳凱盈小姐	-	1,830	18	1,848
孫景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563	8	571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	706	-	706
小計	-	5,687	26	5,7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李國樑先生	100	-	-	100
拿督陳于文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額	300	5,687	26	6,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2,584	-	2,584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	1,742	-	1,742
陳凱盈小姐	-	1,830	18	1,848
小計	-	6,156	18	6,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李國樑先生	100	-	-	100
拿督陳于文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額	300	6,156	18	6,474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支付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其餘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28	1,476
退休金供款	36	35
	1,564	1,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2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彼等獎勵股份。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0	1,7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1,838	1,8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4,982	39,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786	5,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997	11,9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6)	5,6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附註21)	—	2,451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7,584	5,173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516)	126
礦產資產減值(附註19)	284,752	170,6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淨額	16,360	4,370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	1,8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減值	—	6,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74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	—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634	763
董事酬金(附註9)	6,013	6,474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777	12,000
— 其他福利	186	289
— 退休金供款	468	583
	8,431	12,87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3,000港元)及存貨撇減2,0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31)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21)	(122)
所得稅抵免	(121)	(122)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可扣稅暫時差異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使用稅務虧損		
– 香港	234,801	198,860
– 中國內地	220,882	246,599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9,209	10,784
	464,892	456,243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規定，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失效。

由於不大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029)	(326,951)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93,494)	(61,079)
免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85)	(247)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83,502	49,59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356	11,61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21)	(122)

13.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未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72,028)	(319,337)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648,401	185,593,579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附註34(iv))。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已重列。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72,0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337,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93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1.72港元(經重列))。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固定 裝置、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776	74,470	11,954	94,200
添置	—	—	1,971	1,971
出售	—	—	(308)	(308)
撇銷	—	—	(147)	(147)
匯兌調整	(95)	(3,634)	(372)	(4,1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81	70,836	13,098	91,615
出售	—	—	(2,373)	(2,3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770)	(287)	(1,057)
撇銷	—	(104)	(206)	(310)
匯兌調整	(19)	(677)	(74)	(7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62	69,285	10,158	87,1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46	41,026	10,835	58,907
年度支出	272	4,318	481	5,071
出售	—	—	(293)	(293)
撇銷	—	—	(139)	(139)
匯兌調整	(95)	(1,934)	(304)	(2,3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四年四月一日	7,223	43,410	10,580	61,213
年度支出	272	2,052	462	2,786
出售	—	—	(2,359)	(2,3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663)	(279)	(942)
撇銷	—	(99)	(193)	(292)
匯兌調整	(19)	(405)	(52)	(4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76	44,295	8,159	59,93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	24,990	1,999	27,1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	27,426	2,518	30,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在建工程

	於中國之 礦產資產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製造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747	16,094	26,841
添置	–	1,269	1,269
匯兌調整	(559)	(848)	(1,4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188	16,515	26,703
添置	1,730	14	1,744
匯兌調整	(122)	(176)	(2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6	16,353	28,149

於中國之採礦資產為開發通往為了元明粉之採礦業務而建設的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

於中國之製造廠為於重慶之新電動車輛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

董事已對中國礦產資產及製造廠之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等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並沒有減值(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7.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為10至50年)之擁有權權益：	(i)	12,818	13,309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836	4,972
		13,654	18,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變動之分析如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之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之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074	3,646	26,720
添置	—	4,761	4,761
折舊	(8,636)	(3,354)	(11,990)
匯兌調整	(1,129)	(81)	(1,2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309	4,972	18,281
折舊	(353)	(1,644)	(1,997)
租賃終止	—	(2,490)	(2,490)
匯兌調整	(138)	(2)	(1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18	836	13,654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0。

附註：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若干工業土地及樓宇以供其業務使用，該等樓宇為其製造設施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分拆份額)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自其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過預付款，而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毋須持續作出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納稅項之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由於廣西土地自二零一八年年底以來一直處於閒置狀態，當地政府發佈撤銷廣西土地(定義見附註19)使用權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倘本集團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並無註銷其於廣西土地的所有權，則土地使用權將於當地政府發佈公告後15日內後被撤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已被撤銷，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折舊與廣西土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兩年(二零二四年：兩至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²⁾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²⁾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E Investment Limited ⁽²⁾	薩摩亞	1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動巴士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²⁾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環保動力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汽車
中國環保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000 股，每股 面值為1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 供電腦維修服務及軟件 開發
Pacific Pipe Coating Company Limited ⁽²⁾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中銅新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²⁾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 京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為 1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 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電動車輛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70%	70%	製造及買賣汽車
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 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10,550,100元	100%	100%	製造電動巴士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119,736,836元	100%	100%	採礦及銷售礦產資源
中銅動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14,735,485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電池
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10,422,148元	100%	100%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 產品

⁽¹⁾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²⁾ 該法律實體為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其資產之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礦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71,636
匯兌調整	(133,7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37,885
匯兌調整	(25,8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2,01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91,636
減值虧損	170,631
匯兌調整	(63,3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8,885
減值虧損	284,752
匯兌調整	(16,6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7,01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5,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9,000**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營運。

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一旦獲得足夠土地，則可按計劃建造加工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收購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即廣西土地)，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

由於廣西土地自二零一八年底以來一直處於閒置狀態，地方當局已發出兩份撤銷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通知，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接獲其中一份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撤回。詳情載於附註17(i)。本集團正就取得約100,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採礦業務將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開始。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廣西承建商(定義見附註47(a))申請的保全令，賬面值為84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9,000,000港元)的採礦權已被凍結及進行封存。相關訴訟的詳情載於附註47(a)。

19. 礦產資產(續)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礦產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十六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為期首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至二零四一年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2.34%(二零二四年：2.54%)推算，其不超過十五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同比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 681元	人民幣752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1.92%	12.55%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7.58%	18.41%
除稅後貼現率	23.08%	23.91%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34%	2.54%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21%	1.38%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業務之相關數據及第三方機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公平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該等業務於其經濟使用壽命內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84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9,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1,12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9,600,000港元)，故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84,7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6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671	21,653	56,324
匯兌調整	(2,077)	(1,126)	(3,2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594	20,527	53,121
匯兌調整	(402)	(218)	(6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2	20,309	52,50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671	15,871	50,542
年度支出	—	1,857	1,857
匯兌調整	(2,077)	(840)	(2,9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594	16,888	49,482
年度支出	—	1,838	1,838
匯兌調整	(402)	(195)	(5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2	18,531	50,72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78	1,7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39	3,639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已於過往年度作為收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估計可使用壽命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

工業專有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之特定電動車輛生產業務之專有權有關。

有關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均分配至發展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從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續)

以下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土地的經調整每平方米單位價格	307港元	320港元
樓宇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1,814港元 至2,907港元	1,879港元 至3,004港元

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其採納重置成本法及直接比較法得出構成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由於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326,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3,6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146,000港元)、在建工程約16,3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15,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約1,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39,000港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之非流動資產並沒有減值(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451
減：累計減值虧損	-	(2,451)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投資進行減值審閱。董事認為，由於日本電動車輛市場增長緩慢且進入門檻較高，估計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損虧損2,451,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屬於發展電動車輛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日圓(相等於485港元)出售其於日本動力的49%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a)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 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日本動力株式會社(「日本動力」)	普通股	日本	-	49%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續)

(a)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個別不重大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	41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4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減值前)	-	2,451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預期將應於一年以上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額6,097,000港元的悉額減值已於損益內確認。年內，由於日本動力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該結餘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	27,008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195股(二零二四年：3,861股)Quantron AG(「Quantron」)(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內電動交通以及區域客貨運業務)股份。所持股份佔1.7%(二零二四年年：5.47%)Quantron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行政原因，1,195股Quantron股份正由獨立第三方轉回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約上對該等股份擁有合法擁有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第一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終止協議，第一買方只要向本集團歸還2,463股及以代價900,000歐元購入775股，則第一買方毋須再償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一買方出售3,238股Quantron股份之未償還應收代價25,518,000港元。因此，其他應收款項於當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虧損1,858,000港元(即應收款項賬面淨值與退還股份公平值23,74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附註43)於損益內確認。

同日，本公司與另一獨立第三方(「第二買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0歐元(相當於8,300,000港元)出售4,521股Quantron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出售交易之已變現出售虧損35,27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補充協議(附註29(ii))，本公司同意將2,666股Quantron股份的抵押品轉讓予貸款人，以悉數償還其他借貸。向貸款人轉讓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11,600,000港元指股份之公平值與其他借款於股份轉讓日期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損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奧格斯堡司法機構正式宣佈對Quantron展開破產程序。董事認為該事件發生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變得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65	4,773
半成品	4,750	3,894
製成品	4,293	7,430
	13,708	16,097

2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519	39,374
減：累計減值虧損	(28,705)	(25,927)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814	13,447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5,814	13,447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惟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6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49,000港元)的一名客戶除外，其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自相關貨品向客戶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五年內按月分期付款償還。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4(h)(ii)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由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5,861	5,386
可收回增值稅	7,740	8,117
按金	2,025	1,936
預付款項(附註)	17,482	34,528
	33,108	49,967
減：非即期部分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1,343)	(11,464)
	21,765	38,503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購買電動車作銷售用途而向獨立供應商支付的一項預付款項15,798,000港元。該預付款項已於本年度於損益內撇銷，因有關結餘被認為不可收回。

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65	—
31至90日	1	1
91至180日	—	10
181至365日	—	1
一年以上	5,606	7,196
	5,672	7,208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附註)	11,227	7,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2,670	2,699
賠償予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撥備	11,118	3,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413	16,451
有關穗通出售事項之已收取按金(定義見附註46)	36,449	36,840
	72,877	66,736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於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總額9,0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83,000港元)。該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本集團電動車輛銷售代價之若干部分將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國家補貼方式收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政府之補貼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197,000港元及12,732,000港元，其均受相關補貼政策所規限且並非無條件。於各報告日期會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虧損率被視為低至如同對手方為中國政府。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反映金錢之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且有理據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電動車輛而向若干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期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1,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99,000港元)。

由於履約責任之原預期存續期為一年或以內，故本集團已就其電動車輛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a)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其豁免披露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於報告日期存在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i))	—	4,876
其他借貸(附註(ii))	—	5,016
	—	9,892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二零二四年：每年5%)。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13,309,000港元或人民幣12,28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賬面淨值為19,584,000港元或人民幣18,074,000元等值的廠房及機器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銀行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

於報告期末，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額按期償還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	—	4,876

按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普遍做法，銀行融資須達成若干契諾後方可作實。倘契諾遭違反，銀行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只要契諾獲遵守及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銀行貸款並不包含給予銀行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

本集團按時作出預定還款，且管理層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銀行貸款有關之契諾遭違反。有關本公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 (ii) 餘額為來自貸款人的其他借貸594,339歐元(相當於約5,01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本集團持有的2,666股Quantron股份或3.78%股權質押，賬面值為2,210,000歐元(相當於約18,649,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向貸款人轉讓2,666股Quantron股份，以悉數清償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若干物業。租期內的租賃付款固定且該等租賃協議內並不包含續期選擇權、可變租賃付款，亦無限制條文或契據。

本集團亦定期訂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支出。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281	2,297	4,648	4,83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	—	2,026	2,076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	—	187	189
	2,281	2,297	6,861	7,1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		(239)
租賃負債現值		2,281		6,86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2,281		4,648
非流動		—		2,213
		2,281		6,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以及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來自業務合併之 土地及樓宇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522
計入損益	(122)
匯兌調整	(2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66
計入損益	(121)
匯兌調整	(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2

32. 股東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33. 可換股票據

零息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分代價。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7.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舊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贖回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但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或贖回舊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於本公司並無責任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故舊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為2,570,158,000港元，於舊可換股票據發行時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33. 可換股票據(續)

零息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續)

尚未償還舊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換股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500	10,000,000	6,625
股份合併(附註(i))	-	(9,000,000)	-
於到期日轉移至累計虧損(附註(ii))	-	-	(6,6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附註(ii))	7,500	1,000,000	-
透過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清償(附註(ii))	(7,500)	(1,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利率每年4%。利息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兩年，持有人可於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月周年日當日至到期日內，按每股0.5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附註34(iv)))或每股0.1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兌換限制所規限。本公司有權按相等於到期日或之前未償還本金額的贖回金額贖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惟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無權贖回。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組成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已分別歸類為其各自的項目。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根據估值師於發行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進行的估值釐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整體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按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權益部分的初步賬面值乃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整體的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而釐定，並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計入權益中。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其後確認的利息開支均以實際年利率7.7%計算。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自發行以來並無贖回及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續)

尚未償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換股 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5,000	50,000,000	4,676	324
股份合併(附註(iiii))	—	(40,000,000)	—	—
推算利息	—	—	13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0,000,000	4,810	324

附註：

- (i) 根據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股份合併(附註34(i))生效後，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舊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 儘管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期滿，惟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兌換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持有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尚未清償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發行1,000,000股換股股份。由於直至到期日，該票據持有人仍未作出確認，因此本公司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舊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1,000,000股轉讓予票據持有人的股份以清償尚未清償舊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動用99,000港元購買該1,000,000股股份。由於舊可換股票據內置的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餘額已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及因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而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已於股份合併(附註34(iv))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二四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資本重組(附註(ii))	45,000,000,000	-	-	-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附註(i))	-	-	(45,000,000,000)	-
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附註(iv))	(40,000,000,000)	-	-	-
於年末	1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27,967,897	92,796	9,279,678,975	92,796
資本重組(附註(ii))	-	(83,517)	-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ii))	25,577,651	256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46,350,000	463	-	-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附註(i))	-	-	(8,351,711,078)	-
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附註(iv))	(799,916,439)	-	-	-
於年末	199,979,109	9,998	927,967,897	92,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據此其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0.1港元(「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為927,967,897股。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資本重組，(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每股面值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因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83,517,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調整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本公司按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95港元。本公司共收到25,577,651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至於餘下未發行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規則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訂立配售協議讓承配人認購餘下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6,35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095港元的價格配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已配發及發行合共71,927,651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33,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8,000港元。本公司增加股本約71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979,000港元(已扣除直接應佔股份發行開支)。供股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據此其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0.05港元(「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由999,895,5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99,979,1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少數承配人配售合共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開支)約為7,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5.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會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得通過。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為18,559,357股(於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生效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兩個年度內均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已沒收/失效	年內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 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34,000,000	(30,600,000)	3,400,000	(3,400,000)	-	-	11.5港元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261,100,000	(234,990,000)	26,110,000	-	(21,232,308)	4,877,692	3.0港元	16.0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59,000,000	(233,100,000)	25,900,000	(9,000,000)	(13,742,858)	3,157,142	1.3港元	6.59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0	(333,000,000)	37,000,000	(9,130,769)	(22,769,231)	5,100,000	0.38港元	2.05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u>924,100,000</u>	<u>(831,690,000)</u>	<u>92,410,000</u>	<u>(21,530,769)</u>	<u>(57,744,397)</u>	<u>13,134,8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根據供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調整。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77年(二零二四年：5.95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8.43港元(經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後)(二零二四年：1.8港元(經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調整後))。

13,134,834份(經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後)(二零二四年：92,410,000份(經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調整後))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及重述。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重述規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授出股份獎勵。

3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第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能夠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在繳入盈餘中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 已經或於支付後不能夠支付到期負債；或
- －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按照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d)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4(n)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向其股東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超出支付代價之盈餘。該盈餘以股東供款及於資本儲備列賬的方法入賬。

(f)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結餘指按照附註4(h)(v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g)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70,029	87,109	6,625	80,421	(2,743,142)	1,401,04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0,608)	(420,608)
舊可換股票據到期	-	-	(6,625)	-	6,625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970,029	87,109	-	80,421	(3,157,125)	980,43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8,570)	(328,570)
發行股份(附註34(iii))	5,979	-	-	-	-	5,979
透過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清償 舊可換股票據(附註33)	-	-	-	-	(99)	(99)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3)	-	-	324	-	-	324
購股權失效	-	-	-	(7,753)	7,753	-
沒收購股權	-	-	-	(21,286)	21,286	-
資本重組(附註34(ii))	-	-	-	-	83,517	83,5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6,008	87,109	324	51,382	(3,373,238)	741,585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股東權益 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49%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40%	40%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30%	30%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流動資產	1	728
流動負債	(20,998)	(21,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08)	(10,549)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289)	(10,136)
收益	—	—
年度虧損	(312)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9)	(14)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53)	(13)
年度虧損	(312)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9)	(14)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3)	(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2)	(27)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7)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23	—
現金流出淨額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72,505	71,992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22,344)	(21,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57	44,2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5,904	5,890
收益及其他收入	16	16
年度虧損	(300)	(1,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0)	(802)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20)	(534)
年度虧損	(300)	(1,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01	2,18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34	1,45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35	3,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1	1,383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	9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	2,30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	(4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	1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7,261	38,384
非流動資產	53,895	56,742
流動負債	(133,557)	(152,705)
非流動負債	(4,002)	(4,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482)	(43,221)
非控制股東權益	(19,921)	(18,524)
收益	—	1,624
年度虧損	(5,358)	(22,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51)	(15,45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607)	(6,623)
年度虧損	(5,358)	(22,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90	2,320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10	99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00	3,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261)	(13,13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97)	(5,6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58)	(18,764)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689	12,45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837)	(1,27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893)	(923)
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6,041)	10,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760,141	1,052,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0,141	1,052,3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8	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0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	1,816
流動資產總額		530	29,178
資產總額		760,671	1,081,53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3,861	3,2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7	—
其他借貸		—	5,016
流動負債總額		4,278	8,30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748)	20,8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56,393	1,073,2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810	—
負債總額		9,088	8,308
資產淨值		751,583	1,073,230
權益			
股本	34	9,998	92,796
儲備	36(g)	741,585	980,434
權益總額		751,583	1,073,230

代表董事會

張韜
董事

陳凱盈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9	18,943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77	3,673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7,162	17,346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9	779
	38,837	40,741

40. 關連方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9。

除上述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與其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以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會通過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以及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維持調整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11,577	12,2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9,89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4,810	—
租賃負債	2,281	6,861
	18,668	29,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2,618	1,246,213
資本負債比率	2.14%	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會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97%(二零二四年：51%)及100%(二零二四年：100%)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於報告期末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於撥備矩陣之預期虧損率乃參照債務人之特徵而釐定，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過往實際虧損以及債務人特定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 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92%	2,317	(2,138)	179
逾期多於三年	100%	19,253	(19,253)	-
		21,570	(21,391)	179
個別評估：				
尚未逾期	56%	6,866	(3,880)	2,986
逾期少於一個月	56%	246	(138)	1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6%	490	(276)	214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6%	727	(410)	317
逾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7%	1,426	(806)	620
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57%	2,749	(1,553)	1,196
逾期多於兩年	57%	445	(251)	194
		12,949	(7,314)	5,635
		34,519	(28,705)	5,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 率－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逾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	2,317	(119)	2,198
逾期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	100%	8,435	(8,435)	—
逾期多於三年	100%	10,956	(10,956)	—
		21,708	(19,510)	2,198
個別評估：				
尚未逾期	13%	9,755	(1,263)	8,49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	235	(30)	20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	466	(61)	405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	692	(91)	601
逾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3%	1,359	(183)	1,176
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6%	442	(72)	370
逾期多於兩年	100%	4,717	(4,717)	—
		17,666	(6,417)	11,249
		39,374	(25,927)	13,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 率－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	205	(8)	1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 率－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	13,253	(530)	12,7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虧損撥備。這些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根據「三個階段」模型，參照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的變化提供。

這些自初始確認以來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按金歸類為「第一階段」，並由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計量。

- － 倘自初次確認起識別出信貸風險(定義見會計政策附註4(h)(ii))大幅增加，則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不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 倘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定義見會計政策附註4(h)(ii))，則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 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不扣減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於以後成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淨額，而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6%	7,886	-	7,886	-*
逾期多於一年	100%	-	6,097	6,097	6,097
		7,886	6,097	13,983	6,097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6%	7,322	-	7,322	-*

* 根據本集團對歷史違約經驗的評估和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評估並得出結論，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0%	6,097	6,097	6,097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銀行的存款。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49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59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421)
匯兌調整	(7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92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633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49)
出售附屬公司	(4,706)
匯兌調整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05

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2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
匯兌調整	(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30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516)
散解一間附屬公司	(4)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099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14,0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6,0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09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7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6,0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貸高於若干獲事先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是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乃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應付賬款	5,672	5,672	5,6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0,532	50,532	50,532	—
股東貸款	11,577	11,577	11,57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81	2,297	2,297	—
租賃負債	4,810	5,340	200	5,140
	74,872	75,418	70,278	5,140
二零二四年				
應付賬款	7,208	7,208	7,2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990	55,990	55,990	—
股東貸款	12,277	12,277	12,27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892	10,752	10,752	—
租賃負債	6,861	7,100	4,835	2,265
	92,228	93,327	91,062	2,265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現金及銀行結存產生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而面對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994	37,179	363	196
美元	—	359	6,760	14,090
歐元	—	5,016	—	1,644

由於美元與港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美元的風險極微。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貶值5%，年內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7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9,000港元)。

除人民幣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22,104	34,6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	27,008
	22,104	61,6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2,591	85,367
租賃負債	2,281	6,861
	74,872	92,228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或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所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一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二級：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一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	27,008	27,008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有關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交易進行評估，根據相應市場的普通股價指數的變動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變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股價指數調整因素	72.09%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價指數增加／減少5%，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6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經過附註22詳述之破產事件後，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得極低。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		
於年初	27,008	85,400
自終止合約產生之添置(附註22)	—	23,740
公平值變動	(10,295)	(36,783)
出售	(16,581)	(43,577)
匯兌調整	(132)	(1,772)
於年末	—	27,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股東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277	9,892	6,861	—	29,0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35	—	—	—	13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	—	4,676	4,676
銀行借貸之還款	—	(4,741)	—	—	(4,741)
股東貸款之還款	(831)	—	—	—	(831)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	—	(2,022)	—	(2,02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152)	—	—	(152)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	(111)	—	(11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96)	(4,893)	(2,133)	4,676	(3,046)
匯兌調整	(4)	(170)	—	—	(174)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152	—	—	152
租賃負債利息	—	—	111	—	111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	134	134
租賃終止	—	—	(2,558)	—	(2,558)
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清償	—	(4,981)	—	—	(4,981)
	—	(4,829)	(2,447)	134	(7,1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77	—	2,281	4,810	18,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股東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396	9,893	5,138	26,4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271	-	-	1,271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5,016	-	5,016
銀行借貸之還款	-	(656)	-	(656)
其他借貸之還款	-	(4,064)	-	(4,064)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	-	(2,887)	(2,887)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574)	-	(574)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	(204)	(20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71	(278)	(3,091)	(2,098)
匯兌調整	(390)	(297)	(151)	(83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4,761	4,76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574	-	574
租賃負債利息	-	-	204	204
	-	574	4,965	5,5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77	9,892	6,861	29,030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1,965,000港元之存貨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16,58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轉移至貸款人，以償還賬面值為4,981,000港元之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合約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銅」)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00港元。中銅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應付賬款		(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64)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5,905)
非控股權益		7,075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負債淨額方面之累計匯兌差額		1,50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虧損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2,674)
總代價		—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已收現金代價		—
總計		(11)

46. 因重組收購於重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集團(「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穗通出售事項」)。擬定將予出售之資產為若干無形資產，包括改裝汽車的資格。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須重組集團架構(「重組」)，並將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若干無形資產)轉移至其他集團實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之若干步驟已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目標集團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同意將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D」)，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因此，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的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合共15,384,000港元已按比例份額計入累計虧損賬目。

47. 訴訟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一承建商(「廣西承建商」)向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並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申請，就廣西威日與廣西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的建設及勘探合約支付總額申索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尚未償還合約總額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該法院就仲裁舉行首次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廣西承建商向該法院申請司法保全程序，以凍結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元的廣西威日資產。因此，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所收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該法院通知，本集團的採礦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被凍結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法院發出民事判決書，命令廣西威日支付尚未償還合約總額及相關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55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計提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買方(附註46)向重慶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出仲裁申請，要求本集團退還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另加罰款人民幣6,800,000元及賠償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收到重慶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凍結本集團所持有的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東莞中銅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凍結期限為三年。於報告期末後，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法院裁決，法院判決本集團向買方退還已收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而本集團及買方須於15天內分別向對方支付損害賠償金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元。本集團已提出撤銷該裁決的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有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及損害賠償金之撥備人民幣4,800,000元已計入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

48.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附註47(b)所披露的期後事件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0.30港元配售27,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7,800,000港元。

49.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